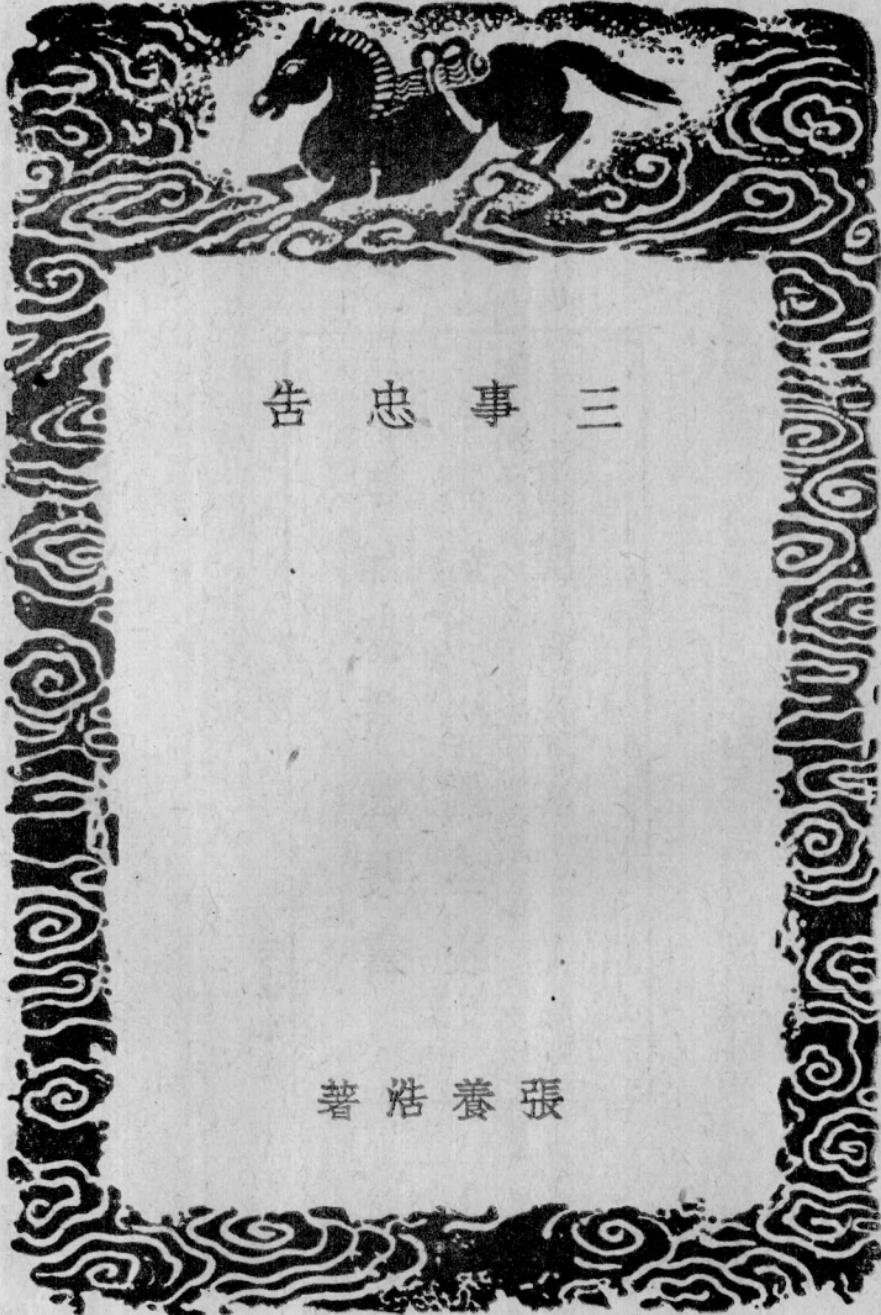


三  
事  
薛文清公從政錄告忠





三事忠告



張養浩著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邢朱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一他其及告忠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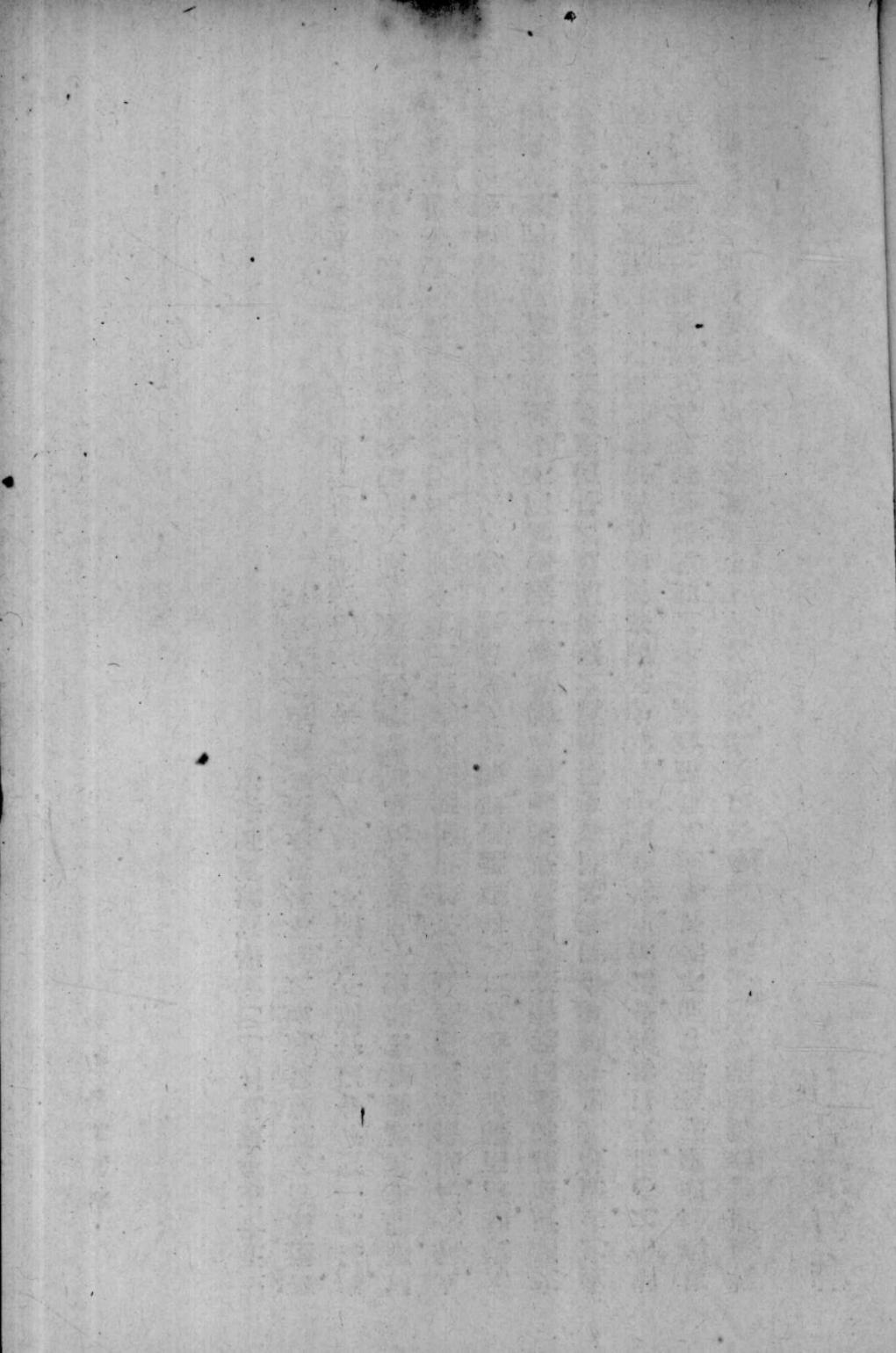
三事忠告

本館據貸園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 牧民忠告序

牧民忠告者濱國張文忠公所著書也。公以道德政事名於天下。其爲學則卓乎有所見而不雜於權柄。其操行則確乎有所守而不奪於勢利。凡見諸論議文字之間。施諸動靜云爲之際。蓋無一不本於仁義孝弟之心也。故自爲縣令爲御史爲參議中書爲中丞西臺皆卽其所行著之簡策。有曰風憲忠告曰廟堂忠告而牧民忠告則爲令時著也。閒嘗盡得而讀之。廢書而歎曰是何忠厚之至哉。因記弱冠時先子文靖府君語師泰曰我昔在朝當皇慶延祐間人物最盛一時相知固不少然求其志同道同者莫清河元復初濟南張希孟若也二人嘗聯鑄過我慷慨論議日昃不忍舍去且相顧曰世豈復有相得如吾三人孰先死則後死者當銘諸使子孫世世無相忘也。後三十年師泰承乏閩海憲使而公之子惟遠亦僉司事間語其故則相對悽愴不已遂請此書刻諸學宮以規夫牧民者嗚呼數年以來州郡多故黎民瘡痍每思一賢守令以安靖吾民而不可得乃知忠告之有補於世教也深矣使天下之爲守令者家藏一書遵而行之雖單父武城之化不外是矣奚漢循吏之足論哉。

至正十五年秋九月乙巳後學宣城貢師泰序



# 牧民忠告目錄

卷上

拜命第一凡六條

省己

戒貪

心誠愛民智無不及

上任第二凡六條

事不預知難以卒應

治官如治家

禁家人侵漁

聽訟第三凡十條

察情

勿聽讒

別強弱

牧民忠告目錄

克性之偏

民職不宜泛授

法律爲師

受謁

療說

告廟

弭訟

親族之訟宜緩

待問者勿停留

牧民忠告目錄

會問

民病如己病

御下第四凡五條

御吏

待徒隸

威嚴

宣化第五凡十條

先勞

明綱常

勸農

恤孤寡

示勸

四

妖言

移聽

約束

省事

申舊制

勉學

服遠

戢強

毀淫祠

存恕

慎獄第六凡十條

卷下

獄詰其初

詳識

囚糧

按視

非縱囚

救荒第七凡九條

捕蝗

預備

祈禱

救焚

上災異

事長第八凡六條

各守涯分

處患難

以禮下人

受代第九凡六條

視屍

巡警

哀矜

自責

多方救濟

均賦

不可奴妾流民

尚德

寧人負我

分謗

不可以律己之律律人

五

牧民忠告 目錄

六

郊迎新代

不競

告以舊政

居閑第十凡六條

輕去就

進退皆有爲

求進於己

克終

不可自鬻

完歸

致政

以義處命

風節

# 牧民忠告卷上

濟南張養浩著

## 拜命第一凡六條

### 省己

命下之日。則拊心自省。有何勳閥行能。膺茲異數。苟要其廩祿。假其威權。惟濟己私。靡思報國。天監伊邇。將不汝容。夫受人直而怠其工。僧人爵而曠其事。已則逸矣。如公道何。如百姓何。

### 克性之偏

夫及物之心。人孰不有。第材質強劣。有所不同。苟卽其所短。而痛自克治。則官無難爲。事無不集者矣。弛綏克之以敏。浮薄克之以莊。率略克之以詳。煩苛克之以大體。苟不度所任。一循己之偏。而處之。鮮有不敗者矣。古人佩弦佩韋。亦皆此意。今人往往讀書無益。涖官不才者。皆由狃於習。而不知痛自克治故也。

### 戒貪

普天率土。生人無窮也。然受國寵靈。而爲民司牧者。能幾何人。旣受命以牧斯民矣。而不能守公廉之心。是不自愛也。寧不爲世所謂耶。况一身之微。所享能幾。厥心谿壑。適以自賊。一或罪及。上孤國恩。中貽親辱。下使鄉隣朋友。蒙詬包羞。雖任累千金。不足以償一夕繆縕之苦。與其戚於已敗。曷若嚴於未然。嗟爾

有官所宜深戒。

民職不宜泛授

今選官者大率重內而輕外殊不知漢宣帝所以富民唐太宗所以家給人足皆由重牧民之長故也嗚呼牧民之長其重若此乃泛焉而選懵焉而授奚爲不是慮也哉。

心誠愛民智無不及

赤子之生無有知識然母之者常先意得其所欲焉其理無他誠然而已矣誠生愛愛生智惟其誠故愛無不周惟其愛故智無不及吏之於民與是奚異哉誠有子民之心則不患其才智之不及矣。

法律爲師

吏人蓋以法律爲師也魏相所以望隆當世者漢家典故無所不悉也凡學仕者經史之餘若國朝以來典章文物亦須備考詳觀一旦入官庶不爲俗吏所迂也。

上任第二凡六條

事不預知難以應卒

比入其境民瘼輕重吏弊深淺前官良否強宗有無控訴之人多與寡皆須盡心詢訪也至則遠居數舍召掌之者語其詳疏其概先得其情下車之日參考以斷若素無所備卒然至部聽訟之際百姓聚觀一語乖張則必貽笑闔境况民心易動尤在厥初初焉無以厭服其心後雖有爲亦將奚信不然受其訟而

冀日理之亦可殆不宜輕率應答使士民失望也。

### 受謁

諸執事參謁不可默然無一言第曰誤蒙國恩託茲重寄芒背汗顏期與諸君濂廬洗心以宣大化也汝或余違國有常憲非所敢私諸君其慎之

### 治官如治家

治官如治家古人常有是訓矣蓋一家之事無緩急巨細皆所當知有所不知則有所不治也况牧民之長百責所叢若庠序若傳置若倉廩若囹圄若溝洫若橋障凡所司者甚衆也相時度力弊者葺之汙者潔之堙者疏之缺者補之舊所無有者經營之若曰彼之不修何預我事瞬息代去自苦笑爲此念一萌則庶務皆墮矣前輩謂公家之務一毫不盡其心卽爲苟祿獲罪於天

### 瘴說

昔人有欲之官而惡其地之瘴者或釋之曰瘴之爲害不特地也仕亦有瘴也急催暴斂剝下奉上此租賦之瘴深文以逞良惡不白此刑獄之瘴侵牟民利以實私儲此貨財之瘴攻金攻木崇飾車服此工役之瘴盛揀姬妾以娛聲色此帷薄之瘴也有一於此無間遠邇民怨神怒無疾者必有疾而有疾者必死也昔元城劉先生處瘴海而神觀愈強是知地之瘴者未必能死人而能死人者常在乎仕瘴也虛彼而不慮此不亦左乎故余具載其言以爲授官憚遠避難者之戒

禁家人侵漁

居官所以不能清白者率由家人喜奢好侈使然也中既不給其勢必當取於人或營利以侵民或因訟而納賄或名假貸或託姻屬宴饋徵逐通室無禁以致動相掣肘威無所施已雖日昌民則日瘁已雖日歡民則日怨由是而坐敗辱者蓋駢首纏踵也嗚呼使爲妻妾而爲之則妻妾不能我救也使爲子孫而爲之則子孫不能我救也使爲朋友而爲之則朋友不能我救也妻妾子孫朋友皆不能我救也曷若廉勤乃職而自爲之爲愈也哉蓋自爲雖閨門恆淡泊而安榮及子孫爲人雖謹然如可樂而禍患生几席也二者之間非眞知深悟者未易與言有官君子其審擇焉

告廟

故事牧民官旣上必告境內所當祀之神宜以不賄自爲誓庶堅其遷善之心焉爾後雖欲轉移亦必有所畏而不敢

聽訟第三凡十條

察情

人不能獨處必資衆以遂其生衆以相資此訟之所從起也故聖人作易訟繼以師其示警固深矣夫善聽訟者必先察其情欲察其情必先審其辭其情直其辭直其情曲其辭曲政使強直其辭而其情則必自相矛盾從而詰之誠僞見矣周禮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固不外乎此然聖人謂聽訟吾猶人也必也

使無訟乎。蓋聽訟者折衷於己。然苟公其心。人皆可能也。無訟者。救過於未然。非以德化民。何由及此。嗚呼。凡牧民者。其勿恃能聽訟爲得也。

### 弭訟

起訟有原書訟牒者是也。蓋蚩蚩之氓。闢於刑憲。書訟者。誠能開之以枉直。而曉之以利害。鮮有不愧服。兩釋而退者。惟其心利於所獲。含糊其是非。陽解而陰嗾。左縱而右擒。舞智弄民。不厭不已。所以厥今吏按情僞混殺。莫之能信者。蓋職乎此也。大抵一方之訟。宜擇一二老成鍊事者。使書之月比而季考。酌其功過而加賞罰焉。若夫毆詈假質。凡不切之訟。聽其從宜。諭遣之。諭之而不伏。乃達於官。終無悛心。律以三尺。如此則訟源可清。而民間澆薄之俗。庶幾乎復歸於厚矣。

### 勿聽讒

健訟者理或不勝。則往往誣其敵。嘗謗官長也。聽之者。當平心易氣。置謗言於事外。惟覈其實而遣之。庶不墮奸民計中矣。

### 親族之訟宜緩

親族相訟。宜徐而不宜亟。宜寬而不宜猛。徐則或悟其非。猛則益滋其惡。第下其里中。開諭之。斯得體矣。別強弱。

世俗之情。強者欺弱。富者吞貧。衆者暴寡。在官者。多凌無勢之人。聽訟之際。不可不察。

待問者勿停留

昔嘗使外所過州縣。待問者雲集乎門。每病焉。乃命一能吏簿其所告。而日省之。而日遣之。不浹旬則訟庭闇然矣。

會問

訟有相約。而問者不可乘一時之忿。擅加榜掠也。若釋道。若兵卒。諸不隸所部者是已。

妖言

民有妖言惑衆者。則當假以別罪而罪之。如有妄書。取而火之。則厥跡滅矣。勿使蔓爲大獄。延禍無辜。

民病如己病

民之有訟。如己有訟。民之流亡。如己流亡。民在繩緝。如已在繩緝。民陷水火。如己陷水火。凡民疾苦。皆如己疾苦也。雖欲因仍可得乎。

移聽

近年司憲受詞訟。往往檄州郡官代聽之。代聽者不可承望風旨。邀寵一時。使人茹枉受刑。而靡恤陰理。

御下第四 凡五條

吏佐官治事。其人不可缺。而其勢最親。惟其親。故久而必至。無所畏。惟其不可缺。故久而必至。爲姦。此當

御吏

今之通病也。欲其有所畏。則莫若自嚴。欲其不爲姦。則莫若詳視其案也。所謂自嚴者。非厲聲色也。絕其饋遺而已矣。所謂詳視其案者。非吹毛求疵也。理其綱領而已矣。蓋天下之事。無有巨細。皆資案牘以行焉。少不經心。則姦偽隨出。大抵使不忍欺爲上。不能欺次之。不敢欺又次之。夫以善感人者。非聖人不能。故前輩謂不忍欺在德。不能欺在明。不敢欺在威。於斯三者。度己所能而處之。庶不爲彼所侮矣。

### 約束

諸吏曹勿使縱游民間。納交富室。以泄官事。以來訟端。以啓倅門也。暇則召集講經讀律。多方羈縻之。則自然不橫矣。

### 待徒隸

皂卒徒隸。非公故勿與語。非公遣勿使與民相往來。若輩小人。威以涖之。猶恐爲患。一或解嚴。必百無忌憚矣。

### 省事

爲治之道。其要莫如省心。心省則事省。事省則民安。民安則吏無所資。一或紛然。上下胥罹其擾也。然事亦有必不可省者。則又在夫措畫隄防之術。何如耳。古人謂多算勝少算。少算勝無算。不特用兵爲然。一役之修。一宴之設。一獄之興。誠能思慮周詳。繁略畢舉。則民之受賜不淺矣。某嘗爲縣胥。吏輩春則追農。以報農桑。夏則檄尉以練卒伍。秋則會社以檢義糧。冬則賦芻以飼尙馬。其他若逃兵亡戶。逸盜及積年。